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**采购编号为（**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0-JXCG-G2026-0040**），**2026 年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一包）**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产品名称 1：液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**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产品名称 2：气相色谱仪**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产品名称 3：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**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3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76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产品名称 4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**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产品名称 5：自动定氮仪**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福斯分析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9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产品名称 6：微波消解仪**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**培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9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